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4执2435号

申请执行人金 住  
安徽省

被执行人朱 住上海  
市徐汇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04民初25753号民事调解书,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朱 名下上海市徐汇区宛南六村21号3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蔡勇刚

审 判 员 张 浩

审 判 员 陈 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李 倩

